

醒吾科技大學理財經營管理系產學合作推廣委員會

設置辦法

(理財 008)

95年4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本系產學合作推廣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經系務會議中推選產生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工作項目如下
- 一、協助本系教師與各公民營機構接洽，取得產生合作計畫案。
 - 二、取得廠商委託研究(產學合作)合約者，本會協助本系相關教師為協同主持人或參與研究人員。
 - 三、本系提供本系專業(實驗)教師設備，期有助於產學合作連結，進而增進教學與實習重視，提高教師赴業界之意願。
 - 四、本系教師因產學合作之參與，瞭解企業界需求，增進教師實務經驗，進而有利於課程之規劃，縮短學校培訓人才與產業需求人才間之差距，藉以提高本系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率。
 - 五、本會協助本系教師結案時之核銷審查作業。
 - 六、本會協助本系教師每年至少取得六件以上之產學合作案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